

未來計劃

本集團旨在增加其產能及其產品於福建省的市場份額，以及增加其產品種類及將其銷售及分銷網絡擴大至消費能力更高的地區。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擬實行下列計劃：

擴大本集團的生豬繁殖及養殖能力

本集團正計劃通過興建六個額外豬隻養殖場（包括一個用於養殖種豬、三個用於養殖飼養天數不超過60天大的商品豬及兩個用於養殖飼養天數不超過180天大的商品豬）以擴大其生豬繁殖及養殖能力，所有豬隻養殖場將根據本集團現有豬隻養殖場的標準興建。透過此次產能擴張，本集團可(i)把握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ii)更加善用本集團屠宰場的產能；(iii)減少本集團對合約農戶的依賴；(iv)減少本集團對商品豬供應商的依賴；及(v)保證本集團生豬生產的數量及質量。

現時，本集團的大部分生豬總年出欄量乃由合約農戶提供，而由有關合約農戶養殖的商品豬乃購買自第三方商品豬供應商。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農戶所養殖的生豬分別佔本集團的生豬總年出欄量的約64.1%、91.0%及89.6%。隨著六個額外豬隻養殖場完成興建，本集團將逐步減少依賴生豬供應商的商品豬供應及合約農戶的養殖服務，本集團因而將會在整體上取得規模經濟效益，減少生產成本及增加本集團產品的利潤率。隨著本集團的生豬出欄量規模於完成興建額外豬隻養殖場後增加，董事有信心，本集團豬隻養殖場的效率及其使用率將會有所改善。董事亦認為，由於生豬的總出欄量將會大幅增加，故本集團屠宰場的使用率亦將會於本集團的新豬隻養殖場開始營運後有所提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六個額外豬隻養殖場的詳情及其各自將於2014年之前貢獻的額外產能如下：

豬隻養殖場	用途	概約產能
一個種豬豬隻 養殖場	培育種豬	養殖能力為1,000頭元後備母豬及20頭元公豬，用作進一步培育，而出欄能力為9,400頭後備母豬及11,500頭商品豬（附註1）
三個商品豬豬隻 養殖場	繁殖及養殖用於向合約農戶供應作進一步養殖的飼養天數不超過60天的商品豬	各豬隻養殖場均具備3,000頭後備母豬及50頭公豬的養殖能力，而出欄能力為72,600頭飼養天數不超過60天的商品豬（附註2）
兩個商品豬豬隻 養殖場	繁殖及養殖用於進一步生產本集團的豬肉的飼養天數不超過180天的商品豬	各豬隻養殖場均具備3,000頭後備母豬及50頭公豬的養殖能力，而出欄能力為72,600頭飼養天數不超過180天的商品豬（附註2）

附註：

- (1) 後備母豬的出欄能力乃按養殖能力為1,000頭用作進一步培育的元後備母豬計算，假設每頭元後備母豬／母豬平均每年懷孕2.2次及每次懷孕均可生產9.5頭乳豬（不計及其死亡率），其中約45%將會被挑選為後備母豬（根據質量），而其餘的生豬將被用作商品豬。
- (2) 商品豬的出欄能力乃按養殖能力為3,000頭後備母豬計算，假設每頭後備母豬／母豬平均每年懷孕2.2次及每次懷孕均可生產11頭乳豬（不計及死亡率）。

為配合本集團養殖能力提升，本集團正計劃於新豬隻養殖場完成興建後，購買額外元種豬以及種豬，用作於新豬隻養殖場作進一步繁殖及養殖。本集團亦將安裝新設備，用以加工生豬飼料原材料，並自飼料原材料的原產地購買該等原材料。為應付擴張，本集團正計劃增聘約488名員工管理及運作新設施以及支持下述經擴大的銷售網絡。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下表顯示六個額外豬隻養殖場的各個投資階段：

投資入六個額外豬隻養殖場的階段	估計資本開支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預期支付開支日期 (附註1)	資金來源	投資現況	預期完成日期 (附註1)
土地租賃	38	約人民幣26百萬元將於工程開始施工之前作為賠償予以支付，其中應付的估計租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會分三期支付 (附註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	天怡(福建)與莆田市三個村民委員會訂立諒解備忘錄(附註2)	2012年第三季
設施興建	162	2012年第三至第四季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	正就取得所需政府批准的過程作出諮詢 (附註3)	2012年第四季
收購及安裝設備	45	2012年第四季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	尚未開始	2012年第四季
收購種豬及元種豬	52	2012年第四季至2013年第一季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	尚未開始	2013年第一季

附註：

- (1) 視乎本公司就土地使用權、興建及開發相關土地而取得所有相關及必要監管批准及許可的時間，預期支付開支及完成的日期可能有所不同。
- (2) 於2011年6月，天怡(福建)與莆田市三個村民委員會訂立諒解備忘錄，以於莆田市向彼等租賃合共800畝(約533,000平方米)的土地，為期30年，用作興建六個豬隻養殖場。根據該等備忘錄，天怡(福建)與莆田市村民委員會須訂立正式租賃協議，以最終確定並詳細列明彼等的權利及義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該等諒解備忘錄屬有效合約，而根據相關規則及規定，正式租賃協議須取得該等村民代表三分之二及鄉政府的批准方屬有效。中國法律顧問已進一步確認，相關土地位於根據劃定方案獲許可用作養殖牲畜的區域，且於取得相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預期總租金約達人民幣12百萬元，將分三期支付：於簽署正式租賃協議時及其後每隔10年支付一次。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該等土地為林地，根據相關規則及規定，天怡(福建)亦須就將之用作豬隻養殖場自林業局取得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及於建築工程施工之前支付森林植被恢復費及佔用徵用林地費。總補償費估計將為人民幣26百萬元，而有關費用僅可於該區域的樹木數量獲確定後方可最終落實。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林業局取得使用林地審核同意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有關租賃簽署任何正式協議。如上所述，本集團計劃動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撥支土地租賃，故本集團擬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最終確定及訂立正式租賃協議。否則，由於村民委員會預期於簽署正式租賃協議時獲支付第一期租金，本集團將須於自全球發售集資前支付大筆金額。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實際上，於簽署該等備忘錄前，本集團已就有關土地進行可行性研究，包括檢查其地勢、週邊環境、交通、用水供應、污水工程及電力供應，並滿意其狀況。本集團亦已就租賃該土地及在其上興建設施所涉及的批准及時間諮詢相關政府機構。儘管直至簽署正式協議之時方可確定權利及義務，惟自簽署該等備忘錄以來，本集團一直與村民委員會磋商。由於本集團作出的努力，村民委員會已向本集團作出口頭保證，表示彼等將按經討論的條款將土地出租予本集團。

(3)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就興建及開發新豬隻養殖場而取得相關監管批准方面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升級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增加其產品種類

本集團計劃為其屠宰場升級，以生產冷鮮豬肉。因此，為生產冷鮮豬肉，本集團擬安裝額外設備（包括冷凍設施）以及實行必要的檢疫及控制體系。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並不知悉生產冷鮮豬肉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為本集團屠宰場的有關生產設施升級的估計成本（包括採購必要的冷凍設施）約為人民幣16.3百萬元。預期升級將會於2012年10月前完成。

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設立合共74個銷售點。本集團計劃透過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翌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期間內開設六個額外銷售點（其中四個將位於莆田市、兩個將位於泉州市）擴充其銷售網絡。開發額外六個銷售點的估計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40,000元。

下表顯示本集團於擴大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前後的總銷售點：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銷售點總數	預期將於2012年 12月31日之前 設立的額外 銷售點總數	預期於 2012年12月31日 的銷售點總數
莆田市	37	4	41
福州市	14	零	14
泉州市	18	2	20
漳州市	5	零	5
總計	<u>74</u>	<u>6</u>	<u>80</u>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2012年12月31日增聘合共約32名員工，以支持擴張該六個銷售點。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並不知悉開設以上六個銷售點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有見於中國《全國生豬屠宰行業發展規劃綱要(2010-2015年)》項下的有利政策(其鼓勵於中國發展冷鮮豬肉)，本集團正計劃為其屠宰場的生產設施進行升級，以生產供分銷至偏遠地區的冷鮮豬肉。本集團亦計劃為發展冷鮮豬肉而將其銷售及分銷網絡進一步擴大至消費能力更高的地區，比如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並不知悉擴張至長江三角洲及珠江三角洲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擴張計劃產生任何開支。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84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至0.98港元的中位數)，於扣除包銷費用及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估計將為131.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7.1百萬元)。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56.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2.6%)將用於撥支興建本集團六個新豬隻養殖場的成本；
- 約32.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6.0百萬元及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4.3%)將用於撥支興建六個新豬隻養殖場的租賃土地的成本；
- 約27.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2.5百萬元及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1.0%)將用於撥支本集團六個新豬隻養殖場的設備的收購及安裝成本；及
- 約15.9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3.0百萬元及佔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2.1%)將用於撥支收購種豬及元種豬的成本。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會增至約158.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8.8百萬元)。相較本公司按發售價(即按上文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釐定的價格)應收的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會額外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6.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6百萬元)。在該情況下，董事擬將該等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撥支六個新豬隻養殖場的興建成本。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7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會減少約26.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21.6百萬元)至105.1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5.5百萬元)。在該情況下，董事擬將其所得款項淨額中分配至用以撥支六個新豬隻養殖場的興建成本的款項削減相同金額，且董事擬運用銀行借款或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支該等成本的任何不足金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及假設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0.98港元(即所述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本集團將會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54.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44.3百萬元)。在該情況下，董事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應用於撥支六個新豬隻養殖場的興建成本。

倘來自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不會即時用作以上用途，董事現時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

董事認為，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內部產生的資金以及可供本集團動用的銀行融通，將足以撥支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